附件1-17

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四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等11个省、直辖市80家企业生产80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7761-1999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电动自行车产品的最高车速、制动性能（干态制动性能、湿态制动性能）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、限速装置、整车质量（重量）、把立管静负荷、脚蹬间隙（地面距离、足趾间隙）、鞍座调节夹紧强度（鞍座水平调节夹紧强度、鞍座垂直调节夹紧强度）、绝缘性能、制动断电装置、欠压保护功能、过流保护功能、调速装置等1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0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最高车速、干态制动性能、整车质量（重量）、把立管静负荷、欠压保护功能、地面距离、过流保护功能、限速装置、车架/前叉组合件振动强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7。